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47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遲○○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黎○○　　同上

　　林○○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號刑事案件，認事、用法洵有違誤，與事實不符，荒謬至極，有判決理由不備，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違反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適用法規不當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具狀請求法官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

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查，受評鑑法官審酌被告楊○○（即時通訊軟體LINE群組「○○園地」之管理員）與群組助理林○○、群組成員陳○○及朱○○等人之對話訊息，堪認被告辯稱請求人即告訴人在遭到強制退出群組前已有多次傳送具有性意涵聯想之訊息予原不認識，亦無互動之群組成員等情，所辯並非無據，其於群組留言「他是被公認專玩一夜情的男人」雖屬負面評價，然係基於其所知悉之具體事實所形成之整體印象，非單純抽象謾罵或虛捏事實，且其目的係為處理群組事務，難認有故意貶損告訴人名譽之主觀犯意，並依照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刑法謙抑性及罪疑唯輕原則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上開判決意旨，乃受評鑑法官於個案中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意旨陳稱判決之認事用法有誤，與事實不符，判決理由不備，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違反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等節，顯係對於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從而，請求人之各節主張，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２０　日